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3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2年8月20日上午11点在公司总部会议室现场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

4、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高庆全主持。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同意提名沈尔滨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提名刘丽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提名李兵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按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一位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另,经公司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表决,选举李阔、侯秀红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介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简介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沈尔滨:男,汉族,48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沈阳市苏家屯区供暖公司副经理、经理;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除上述任职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股票。

刘 丽:女,汉族,43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第一供暖部、第四供暖部财务处处长;本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现任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中心主任。除上述任职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股票。

李 兵:男,汉族,42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股票。

2、职工代表监事简介

李 阔:男,汉族,46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本公司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沈阳惠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本公司沈东热源厂厂长、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宣传部部长兼工会副主席、沈阳惠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股票。

侯秀红:女,汉族,40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电气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本公司第三供暖分公司经营经理;现任本公司企划经营部经理、铁西营业部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3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经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确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9月6日(星期四)上午10点。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3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公司总部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选举李久旭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选举姚家元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选举唐文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选举赵诚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审议选举刘诚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审议选举李俊山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审议选举石英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选举李岳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审议选举沈尔滨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审议选举刘丽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审议选举李兵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1-11项关于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按照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类别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一位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12年9月3日-2012年9月4日上午9点至下午16点;

4、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斌、姜典均

2、联系电话:024-22928062 传真:024-22939480

3、地址和邮编: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邮编110014;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证券帐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注: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2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2年8月20日上午9点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孙杰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下列人员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1)同意提名李久旭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提名姚家元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提名唐文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同意提名赵诚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同意提名刘诚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同意提名李俊山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同意提名石英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同意提名李岳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按董事和独立董事类别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一位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等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内容详见附件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发布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2.公司章程修正案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

1、董事候选人简介:

李久旭:男,汉族,47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沈阳市纺织局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东药集团公司项目与外经外事部副部长、代部长、部长;东药集团公司运行与项目部第一部长;东药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姚家元:男,汉族,47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高级职业经理。曾任东北第六制药厂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兼研究所长;沈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部长、副总经理;沈阳市医药国有资产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沈阳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沈阳惠天热电第九供热有限公司董事长。除上述任职外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没有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唐 文:男,汉族,46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股票。

赵 诚:男,汉族,53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股票。

刘 诚:男,汉族,44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安装分公司副经理,本公司供暖二部二分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12104股。

李俊山:男,汉族,43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企管处副处级员、证券管理部副部长、证券管理部经理、企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股票。

李岳军:男,汉族,46岁,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国家司法部、航空工业部。曾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注册会计师、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董事长;现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股票。

附件2: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供暖;设备安装;工业管道、土建工程施工;非标准结构件制造、安装;硫酸铵(销售给指定单位)。	.....公司经营范围是:供暖;设备安装;工业管道、土建工程施工;非标准结构件制造、安装;硫酸铵(销售给指定单位);水暖材料零售。
第十九条	.....其中发起人持有10,682,5059万股,社会公众股15,959,1429万股。	.....其中发起人持有9,352,5059万股,社会公众股17,289,1429万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在所涉及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公司净资产10%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宜: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单项贷款、抵押、质押、担保;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等资产重组。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的投资、担保、贷款、资产处置等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在下列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所涉及的各类交易,否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及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50%或低于五百万元。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低于三千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三)"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单笔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内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内或五千万元以下的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条款中"监事会召集人"	"监事会主席"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应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资金状况及投资计划,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的利益,并结合公司中短期及长远发展目标,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对每年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3、提取安全专项储备金; 4、提取任意公积金; 5、支付股东股利。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制定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二)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投资事项。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五)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变更: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对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2-33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经公司认真审查确认,上述全文第十二页第六项"董事会报告"中"(四)对2012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及第十九页第七项"重要事项"中"(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填写的数据计数单位应按万元填写,现更正如下:

公司关于《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更正说明:

全文第十二页第六项"董事会报告"中"(四)对2012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原文如下:

(四)对2012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54,000,000	--	-36,000,000	-14,348,409.44	□ -- □ 增长 √ 下降	-276.35%	--	-1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	-0.11	-0.05	□ -- □ 增长 √ 下降	-240%	--	-120%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一方面是因为国内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由于生产部分拆迁,支付员工经济补偿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更正为:

(四)对2012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5400	--	-3600	-1434.84	□ -- □ 增长 √ 下降	-276.35%	--	-1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	-0.11	-0.05	□ -- □ 增长 √ 下降	-240%	--	-120%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一方面是因为国内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由于生产部分拆迁,支付员工经济补偿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全文第十九页第七项"重要事项"中"(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原文如下: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相关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相关临时公告编号
新乡远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银思奇电子有限公司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民事纠纷	870,154.48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秦皇岛开发区海纳电测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民事诉讼	民事纠纷	236,040	调解结案	调解结案	调解结案		

更改为: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相关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相关临时公告编号
新乡远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银思奇电子有限公司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民事纠纷	87.02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秦皇岛开发区海纳电测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民事诉讼	民事纠纷	23.60	调解结案	调解结案	调解结案		

更正后的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 思达 编号:2012-34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 9月30日	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亏损3600——5400万元	亏损:1434.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约0.11——0.17元	亏损:0.05元

2012年7月1日——2012年9月30日:

项目	2012年7月1日—2012年 9月30日	2011年7月1日--2011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亏损1300——3100万元	盈利:334.4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约0.04——0.10元	盈利:0.0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一方面是因为国内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由于生产部分拆迁,支付员工经济补偿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证券代码:002413 公告编号:2012-023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21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0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形式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公司董事谈乃成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3,797,8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144%。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16%。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123,823,3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156%。

公司董事长黄小平先生、董事潘国平先生、独立董事陈来鹏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外,其余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谈乃成先生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808,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23,808,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居建平律师、张红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2-007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全资子公司上海美所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依法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上海美所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美所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所泰")

成立时间:2007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郝先进

住所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518号14幢103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光机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机电设备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上海美所泰业务及财务状况

上海美所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承担了公司产品在上海及邻近地区的市场营销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角色,其所拓展的客户大部分均由公司直接签订合同进行销售。

上海美所泰2011年和2012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年度	资产总额(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1	2,103,459.64	-847,350.82	19,717,392.63	-1,881,553.15
2012(1-6月)	2,944,582.22	-1,090,109.56	11,316,025.76	-242,758.74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基于公司上市后将在全国建立若干营销服务中心,公司计划将上海及邻近地区的营销服务事务同时纳入公司整个营销服务体系架构,进行统一管理,以降低管理成本,节约运营费用,提高运营效率,提升整体效益,因此,公司决定解散并注销上海美所泰。2012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上海美所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依法注销的议案》。

四、注销上海美所泰对公司的影响及所涉其他安排

由于上海美所泰所拓展的客户大部分均由公司直接签订合同进行销售,其2011年度及2012年上半年净利润均为负数,未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作出实质贡献,因此,注销上海美所泰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董事会的决议,依法组成清算组对上海美所泰开展清算、注销事宜。上海美所泰因注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上海美所泰员工依法转入公司。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2-008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胡智慧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美亚光电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决定委派徐圣能先生接替胡智慧先生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徐圣能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徐圣能先生和汪岳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14年 12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徐圣能先生简历

徐圣能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七年,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和沟通协调能力。曾主持或参与了汉商集团(600774)、金种子酒(000199)、雷鸣科化(600985)、张家界(000430)、东风科技(600081)、葛洲坝(600068)、凌云股份(600480)、爱尔眼科(300015)等IPO项目以及嘉宝集团(600622)、中鼎股份(000887)、海信电器(600060)等再融资项目的承销和保荐工作。

证券代码:002314 股票简称:雅致股份 编号:2012-035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新聘李刚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20日(星期一)至2012年8月21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0日下午3:00至2012年8月2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五楼本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田俊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股份总数184,239,6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3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所持股份总数184,229,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2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5%。

三、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4,229,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2、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184,229,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4,229,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律师、马鹏瑞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2-031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